

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购买存量房标准房（住宅）基准价评估服务项目
（招标编号：GSYZ-202403）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购买存量房标准房（住宅）基准价评估服务项目：

中标人：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：22.5万元

二、其他：

GSYZ-202403 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购买存量房标准房（住宅）基准价评估服务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GSYZ-202403

二、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购买存量房标准房（住宅）基准价评估服务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7号23层06-12室

中标金额：22.5万元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：

服务类

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购买存量房标准房（住宅）基准价评估服务项目

服务范围：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

服务要求：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

服务时间：2年

服务标准：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王大平、曹靖、鲍革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按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

【2002】1980号文）标准收费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

地址：仪征市工农北路100号

联系方式：0514-83420210

(十一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购买存量房标准房（住宅）基准价评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购买存量房标准房（住宅）基准价评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2137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2.3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8月2日

